

請注意: 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致： 精明債券系列十一的持有人 (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精明債券系列十一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可延期至二零一三的美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A 組債券」）(ISIN: XS0275300951)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及可延期至二零一三的港元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定息債券（「B 組債券」）(ISIN: XS0275300365)

(各為一「組」，而任何一個或兩個組別的債券則稱為「債券」)，由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根據其零售債券計劃發行（「計劃」）

我們現提述我們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發生與債券有關的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的通知。

我們現在通知您掉期對手已選定 2009 年 2 月 24 日作為與債券有關的估值日。因此，債券預定在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日期，即 2009 年 2 月 26 日，被贖回。

如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發出與債券有關的常見問題所述，我們預期債券持有人於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日期就贖回債券所收取的款項將等於零。

如債券發行章程所述，於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日期贖回債券時，債券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分佔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款項（即等於釐定代理為及代表發行人行事所挑選的五名交易商（該等交易商將各自之間並非聯屬關係，及可能包括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可交付債項的初期本金額於估值日的市值，減去進行有關市場估值的成本及開支（由掉期對手釐定）得出的款項），減去按其比例分佔出售指定證券（由釐定代理為及代表發行人行事而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後指定證券的市值的減值。就面值以港元計算的 B 組債券而言，該組債券的持有人將收取以上述方式釐定的款項（如有）按公司或主權信貸事件贖回日期或前後按當時現行美元兌港

元的兌換率（由為及代表發行人行事的釐定代理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以真誠行事釐定）兌換為港元的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債券投資者應參閱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以及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10 日有關債券的發行章程。債券投資者亦應參閱於 2008 年 9 月 22 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及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發出與債券有關的常見問題。這些文件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
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

於本通知所用但未有界定的詞語，應具有主要條件（載列於日期為 2006 年 6 月 5 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或日期為 2006 年 11 月 15 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內界定的涵義。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09 年 2 月 24 日